



2017 OPTION CUP
O.T.G.P. 全國菁英盃大獎賽
400KM 挑戰賽
競賽規則書

2017 OPTION CUP
OPTION 400KM ENDURANCE RAC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目錄

前言	5
2017 OPTION CUP 系列賽事簡介	7
第 1 條 年度賽程時間	7
第 2 條 參賽車手資格限制及登錄人數	7
第 3 條 參賽費用	8
第 4 條 參賽者保險	8
第 5 條 報名費繳交及退費規定	8
第 6 條 VIP Room & Pit Box 租用辦法說明	9
第 7 條 OPTION CUP 參賽申請流程	10
第 8 條 車手報到及賽前簡報	11
第 9 條 400KM 耐久賽比賽方式	11
第 10 條 測時賽與決賽	11
第 11 條 賽事起跑	12
第 12 條 進站流程	13
第 13 條 進站加油	13
第 14 條 維修區作業	13
第 16 條 延遲起跑	15
第 17 條 比賽結束及名次認定	15

第 18 條	基本罰則	15
第 19 條	比賽中斷及重新開始	16
第 20 條	頒獎典禮	17
第 21 條	參賽車手個人安全裝備	17
第 22 條	單站獎金及獎品	17
第 23 條	安全承諾事項	17
第 24 條	事件	19
第 25 條	裁罰	19
第 26 條	抗議	20
400KM 耐久賽參賽車輛技術規則		22
第 27 條	參賽車輛之基本定義	22
第 28 條	輪胎	22
第 29 條	底盤	23
第 30 條	車體	23
第 31 條	其他	26
第 32 條	驗車	26
第 33 條	噪音規則(本規則有可能隨 PIC 賽車場環保規定而稍有調整)	
	26	
年度車隊優惠條款同意書		28
附件一、2017 參賽同意書		29

附件二、2017 違規裁罰一覽表.....	30
-----------------------	----

前言

2017 OPTION CUP 是依據 CTMSA 中華賽車會(以下簡稱 CTMSA)所制訂之 CTMSA 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General Sporting Code)以及由本競賽規則、技術規則，來進行比賽。由 OPTION 改裝車訊主辦，並經由 CTMSA 中華賽車會 (FIA/ASN)進行年度認證監督，賽事分為下列三項賽事：

- 全國菁英盃大獎賽 OPTION TUNINGCAR GRAND PRIX(簡稱 O.T.G.P.)
- 獨走計時賽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 400KM 耐久賽 OPTION 400KM ENDURANCE RACE

其中 O.T.G.P.爭先賽屬於 FIA/ASN 認可之全國級(National Event)賽事，包含 GT Challenge、GP1、GP2、GP3、Superlite 及 Civic Cup 等組別。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屬於 FIA/ASN 認可之俱樂部級(Club Event)計時賽。

OPTION ENDURANCE 400KM 耐久賽屬於 FIA/ASN 認可之俱樂部級(National Event)賽事。

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CTMSA 中華賽車會、屏東縣政府、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賽事組織委員會：

- 賽事總監：李林樹
- 裁判長：鄭永松
- 競技長：楊濟華
- 賽事秘書：林冠婷
- 行政秘書：林冠婷
- 車隊及車手聯絡員：林冠婷

本規則書規定事項

1. 所有參加本賽事之車隊人員含職員、參賽車手與賽事相關執行人員，均須共同遵守本文內所有規則：包含 FIA 國際賽車運動總則、中華賽車會運動總則(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與本規則書含補充修訂條文等。
2. 所有競賽參與者及車隊相關人員皆被視為熟悉 FIA、CTMSA 與 OPTION CUP 主辦單位為賽事所制定的規定與賽事相關條例。
3. 各車隊經理或領隊若無法在任何一場賽事中出席，則必須指派代理人出席該賽事。
4. 參賽者必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在比賽活動期間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行為。
5. 各參賽車隊與車手有義務準時出席參加大會公告相關活動，否則大會主辦單位有權對其做出懲處。
6. 參賽者必須主動於比賽期間大會公布賽程時間表內，將參賽車輛送至賽前或賽後驗車相關指定位置。
7. 所有參與賽事的車隊與車手相關人員，均需穿著統一制服與配戴由主辦單位

大會發布之入場與管制區域合法通行證件，始能進入相關開放與管制區域。
未持有者，大會有權利拒絕其入場或進入相關管制區域。

8. 所有參與競賽者都必須自行承擔且確保車隊工作人員、VIP 嘉賓、贊助商等相關人士都清楚自身需承擔自己及財物安全。大會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為以上相關人士及財物負責相關責任。
9. 其他未盡詳列之條文規定，由大會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實施。
10. 賽事期間若有規則修改或重要通知事項，大會將會以書面告知各車隊，並公告於官方網站(車訊網 www.carnews.com/option)與「OPTION 改裝車訊」官方 FACEBOOK 粉絲頁面。

2017 OPTION CUP 系列賽事簡介

第1條 年度賽程時間

(1) 爭先 O.T.G.P. 全國菁英盃大獎賽

舉辦日期:

第一站：6月10、11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第二站：11月25、26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比賽日程時間：

週六：自由練習(120MIN)+測時排位賽(30 MIN)

週日：12圈決賽

(2) OPTION CUP PIC TIME ATTACK 計時賽

舉辦日期:

第一站：6月11日 週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第二站：11月26日 週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比賽日程時間：

單日：獨走計時 Round 1+ Round 2(兩回合共 50 MIN)

(3) 400KM 耐久賽

舉辦日期:

第一站：6月10、11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第二站：11月25、26日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

比賽日程時間：

週六：測時排位賽(30 MIN)

週日：400KM 決賽

賽事舉辦地點：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PEN BAY International Circuit)3.527km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1號

比賽日期如有變更或異動將以大會公布為準。比賽日期如有變更或異動將以大會公布為準。

第2條 參賽車手資格限制及登錄人數

(1) 400KM 耐久賽 參賽者需領有國內或國際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並且具有 CTMSA 中華賽車會所核發之新手級 CN 級以上之「爭先賽」賽車執照，並於比賽報到時由本人親自簽署切結書與相關查驗，始可參賽。(未成年之 14~18 歲者若欲報名參賽，需事前向主辦單位與中華賽車會申請提出，同時需繳交家長簽署之參賽同意切結書)

(2) 由於耐久賽車手僅能連續駕駛 40 分鐘，因此參賽報名必須為兩人以上提出申請。

2-3)持有 FIA International C 級車手執照之非中華民國籍車手，需附上其國籍 ASN 簽發該站出賽許可 VISA，並經 CTMSA 審核通過亦可

參賽，並爭取單站獎項，但不列入年度積分計算。

2-4)各站將於比賽週六中午 12:00 於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媒體中心各舉辦一場新手執照講習課程，詳細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準，一般新手課程費用為 1,200 元，爭先賽新手為 4,200 元(含支付中華賽車會執照費、教練認可費與講師費)。

2-5)同一場賽事中，一位參賽車手僅能報名參加一輛，但若報名不同組別則不受此限。

第3條 參賽費用

- (1) **400KM 耐久挑戰賽**全年度賽事報名車隊可享有每輛參賽車 30,000 元/單站的優惠價格(須於 5/10 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一次付清全年度兩站報名費共計 60,000 元整，始可享有此八折優惠)，以上費用不包含各分站週六自由練習日之相關練車費用;可以 4,000 元之優惠價格向 O.T.G.P. 大會加購週六半日練車時段。

3-2)個別單站報名需繳交原價 35,000 元(不含週六練車費)，現場不接受報名或臨時更換名單，比賽費用含車手入場費用與參賽車輛停車費，非參賽人員(包含親友、車隊工作人員、工作車)一律需額外購票入場。

3-3)每車最少 2 位車手，最多 6 位車手參賽，報名費包含兩位參賽者保險費用，該車若增加參賽車手人數，每人將酌收 500 元保險費用。

3-4)以上每部參賽車報名費用內含車手本人，及兩位隨車技師兩日入場門票與 Pit Pass 證件兩張，其他額外需求可事前向主辦單位申請購買門票(可享有折價優惠)與每張 Pit Pass：500 元整。

第4條 參賽者保險

- (1) OPTION CUP 已於比賽期間辦理第三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自 2013 年 7 月起，要求所有賽事之參賽車手均需向委託之保險公司投保車手身故保險(富邦特定活動綜合保險)，理賠金額 NT:200 萬元，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30 萬。有效期間為賽事進行期間，費用已包含於報名費用金額當中。

第5條 報名費繳交及退費規定

- (1)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報名費用一律以匯款方式匯至指定帳戶：
匯款戶名：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行號：011 上海銀行內科分行 帳號：5510-2000-0173-86
- (2) 匯款時請註明參賽組別及姓名，並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是直接交至下列指定場所：

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Add: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2 樓

Tel : 02-2799-1108#8240

Fax : 02-2799-2108

E-mail : tree@proto-g.com.tw

- (3) 年度預繳費用之車隊及車手，因贈送相關報導露出及享有報名費優惠折扣，報名相關費用一經繳交確認報名後，恕不以任何理由退回。
- (4) 正賽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可擇期延後時，將不退還報名費用，若確定取消，則全額退費。若於賽前練車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除額外付費加購練車時段可以退費以外，其餘將一律不退費。

第6條 VIP Room & Pit Box 租用辦法說明

- (1) PIC 2F VIP Room 一間租用費用為六/日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可使用範圍包含 10x10 平方米的空間面積、全日冷氣開放提供、大會提供室內長桌 2 張、椅子 10 張與週六/日入場門票各 10 張。
- (2) VIP Room 可供用途建議：參賽車隊車手與工作人員休息用餐、招待車隊 VIP 貴賓廠商觀賽、廠商活動 Demo 說明會等，承租車隊/廠商亦須負責場地的清潔維護，若活動後過於髒亂或有破壞場地地面、牆面與玻璃等硬體設備之情形，大會將額外依現況索取賠償相關費用。大會亦可協助提供相關餐飲、桌椅隔間裝潢布置與音響器材租借事宜(實際費用所需另計)。
- (3) 大會將以耐久挑戰賽預繳 2017 年度 2 站報名費之車隊、或車隊報名耐久挑戰賽，車輛數達 4 部及將同時租用 2F VIP Room 等條件者，擁有「優先承租 PIT BOX」之權利，每個車隊以承租一間為基本原則。
- (4) PIT BOX 承租後不可指定房號位置，由大會統一安排決定，且須在比賽期間自行針對所承租 PIT BOX 進行布置裝潢(重點項目：橫型布條門牌、Pit 內裝潢背板等)，以維護大會官方所具有之賽事整體形象。
- (5) PIT BOX 二天租借費用為新台幣 18,000 元(含週六夜間停放費用，但不含夜間修車費用，需額外繳交 PIC 現場人員)，大會確定該車隊獲得租用權利後會主動通知匯款，待完成匯款手續並與大會窗口負責人雙方確認後，始正式獲得本場賽事期間的 PIT BOX 租借使用權。(以上費用含週六/日入場門票各 15 張，及可進入 Paddock 區之停車通行證專屬貼紙兩張)
- (6) 符合租用條件之車隊獲得優先承租之權利並確定完成租用手續後，大會將再統計其他剩餘的 PIT BOX 間數後供其他註冊車隊付費租用。必要時若所欲承租車隊仍過多而無法平均分配時，大會主辦單位將擁有承租對象之最終決定權。
- (7) 大會也可視各車隊的情況需要，在 Paddock 區搭設帳篷作為臨時 Pit Box 區，費用以每頂 3x3 米帳篷 1,500 元計算(包含六/日兩天使用：配備一張桌子+四張塑膠椅子)；若採用自備自搭帳篷亦須事先向大會申請並獲得許可後，並須再支付每頂 3x3 米帳篷 500 元之清潔費用，本條文中以上帳篷均僅供車隊停車維修與工作人員休息使用，而不可作為商品展示之相關商業用途，若被大會發現有商業展示行為將會被要求現場

收納相關產品、帆布與旗幟等，若不配合大會人員督導者，將被罰以新台幣 20,000 元。其他尺寸帳篷需求相關租用細節辦法，可於賽前一週洽詢主辦單位。

第7條 OPTION CUP 參賽申請流程

- (1) 車隊之參賽申請，應填妥**附件一**之參賽同意書及線上報名表，連同本規則第 2 條、第 3 條之報名費及所需文件 (CTMSA 車手比賽執照影本、身分證證明文件、車手照片一張、參賽車輛一張)。最遲於比賽前 15 日親自繳交或傳真或 E-mail 至 OPTION 改裝車訊。

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Add: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2 樓

Tel : 02 -2799-1108#8240 或 6603

Fax : 02-2799-2108

E-mail : tree@proto-g.com.tw

- (3) 線上報名表網址 (耐久賽)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FJynwMhVR03bGF0dqopwExZoCh6jhbhlhle8rIXnbNkqH5Ow/viewform>



- (4) 各賽事分組單組最高限制為 42 輛(註一：參照 PIC FIA Grade2 認證評估值)，名額確定後主辦單位將於正式比賽前各別以電話通知確認。若分組報名參賽車輛數超過 42 輛，大會將以測時排位賽成績來決定最終可進入決賽之 42 輛名額。
- (5) 主辦單位擁有審核車隊與車手參賽資格並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賽之權利。
- (6) 所有申請參賽者之個人與車輛資格文件將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核，最晚會於各站比賽開賽前五日(賽事週六練習賽之前五日，意即週一)，大會將正式公告所有參賽核可報名之各車手含參賽號碼名單。凡於公告後週四以前向主辦單位聯繫提出書面申請需更改參賽車手名單或駕駛車輛者，一律需繳交作業工本費 1,500 元；凡於週六自由練習或測時賽前，於賽事現場向主辦單位賽會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需更改參賽車手名單或駕駛車輛者，一律需繳交作業工本費 1,500 元，並且賽事競技長仍擁有接受或拒絕更改之最後決定權。(備註：若異動修改部分屬於大會報名作業疏失，則不受以上加收工本費之限制)
- (7) 400KM 耐久賽參賽車輛號碼，以 500~599 號任選，參賽車隊必須於報名程序時登記使用車號，如有重覆將依報名順序決定，最終之決定權仍在於主辦單位；
- (8) 參賽車號碼貼統一由大會發放提供(尺寸：寬 30cmX 高 35cm)，參賽車



須依大會指定位置張貼於左右兩側車門中央靠近 A 柱(下緣需與地面平行)·貼紙上方不得再有任何加工或其他貼紙·若參賽車無法依照以上規定張貼·可事前向大會提出申請·大會將給予修正核可的張貼方式·未依上述規定張貼主辦單位參賽號碼貼紙的車手·將禁止參加任何一階段之自由練習、測時賽與決賽。

- (9) 2017 年賽季各單站開賽前 15 天·大會將另行公告各單站各分組所屬贊助商與分組官方指定用胎之輪胎商 LOGO 貼紙於車身前、後保桿或有其他指定張貼相關位置規定·未依公告規定內容張貼之參賽車·將被大會處以罰款 5,000 元。

第8條 車手報到及賽前簡報

- (1) **比賽報到時間為週六上午 08:00~12:00·逾時不候·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務必準時報到。**
- (2) 週六車手簡報:大會競技長將在賽事週末的週六於指定時間於現場召開車手簡報·各車隊經理(負責人·若無法出席需向大會申請代理人)與參賽車手本人一律必須出席參加·遲到者須繳交罰款 3,000 元·未參加者將被取消週六與週日參賽資格·報名費亦不退還·而補交罰款者並經過大會再次進行補作車手簡報後·始可繼續參賽。
- (3) 若因場地容納量限制之問題而無法一次舉行會議時·大會競技長將分批進行車手簡報·相關時間將於賽事週末現場於秘書處公告並配合廣播公布。
- (4) 決賽前週六在 PIC 賽場提供耐久賽參賽車手加購練車時段(AM08:00~14:40·全日共 6~8 節不等的自由練習·每節 30 分鐘·場上每次限量管制 25 部車)·酌收費用 4,000 元。
- (5) 承上·週六自由練習時段·僅限當站耐久參賽之車手駕駛車輛下場·每部車上僅可由車手本人駕駛·車內副駕駛座與後座均不可載有任何乘客·若欲由領有中華賽車會核可教練執照之隨同乘客同車指導·需於事前至少一天(賽前週四)前向大會提出申請·並現場備妥相關教練執照證件(需為當年度核發)受查。

第9條 400KM 耐久賽比賽方式

- (1) 週六下午 15:00~17:00 期間同時進行測時排位賽(提供 30 分鐘)·依照單圈最快成績依序排出週日上午決賽的起跑排位。(以上比賽流程辦法與確切賽程時間以各站現場大會公布為準·大會有可能因各站賽程現場進行狀況或天候因素而做異動調整)。

第10條 測時賽與決賽

- (1) 大會將依週六下午測時賽中之最快單圈成績以作為參賽車輛週日決賽起跑排位順序依據·測時賽時間為各組 30 分鐘。

- (2) 若未參加測時賽或是發生車輛故障而無法做出成績者，決賽將從維修區或是起跑格位最後一位起跑。
- (3) 有關於起跑程序之規定請見本規則第 11 條至第 12 條。

第11條 賽事起跑

- (1) 耐久賽各組採起跑方式採用「動態」起跑方式，預賽竿位(POLE POSITION)起跑位置為跑道「左」側。
- (2) 在起跑前 30 分鐘，維修區出口將開放車輛以人力推動方式進場進行排位。在起跑前 5 分鐘，維修區出口將封閉禁止下場，如果在維修區出口封閉之後仍未進場之車輛，則將必須由維修區出口起跑。
- (3) 在起跑程序進行前，會在起跑線前方依序出示 5 分鐘板、3 分鐘板、1 分鐘板；出示告示板的同時將會伴隨警告笛音。
- (4) 在暖胎圈開始進行前允許相關的工作者進入起跑格位中。
 - 4-1)5 分鐘板 - 起跑程序將進入倒數程序，禁止再有人員進入起跑格位區，禁止再對場上所有之車輛進行整備作業；除了車手、一部分車隊工作人員、大會工作人員之外其餘人員必須離開起跑格位區。
 - 4-2)3 分鐘板 - 除了車手、大會工作人員之外其餘人員必須離開起跑格位區。
 - 4-3)1 分鐘板 - 車手必須在車輛上就位並且發動引擎維持起跑狀態。
 - 4-4)30 秒板 - 出示此板 30 秒之後，起跑格位前方起跑台將開始揮動綠旗，同時帶頭的安全前導車將帶頭出發，所有的競技車輛必須保持隊伍排列，開始進行暖胎圈。
 - 4-5)暖胎圈開始進行之後，在這一圈中禁止進行起跑練習、明顯擾亂對伍及超車；必須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車隊必須排成兩列縱隊並不得從左右邊超出前車行駛的路線，如有違反規定者將被處罰；在全部車輛隊伍後面將配有大會車輛追隨車隊確保跑道淨空。
- (5) 如果在暖胎圈開始時車輛無法啟動的狀況下，車手必須從駕駛座的車窗(有網子時要拆下網子)伸手向大會工作人員示意，監看該列之大會工作人員將出示黃旗揮動警告其他車手，在這場合下，等所有車輛離開起跑格位後，大會工作人員將會嘗試推車發動引擎，引擎發動之後該車輛可以加入暖胎圈進行，但禁止超越其他行進中之比賽車
- (6) 暖胎圈開始之後，起跑線上信號燈將顯示紅燈，所有的旗號手位置將出示黃旗提示，Safety Car 大會前導車最高速將維持在 80km/h，所有車輛禁止超車。
- (7) 排位勘查圈或暖胎圈時，任何在賽道上熄火或停下的賽車，將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賽車只可以推往最近的安全地點。如賽車在上述期間發現有機械故障，但仍然可以安全行駛時，則該賽車可駛回維修區進行修理。如賽車能及時完成修理，可在維修區出口起跑參賽，即待發車位上的賽車起跑後從維修區出口進入賽道加入比賽。

(8) 正式起跑

8-1)動態起跑：暖胎圈帶頭的安全前導車，將在暖胎圈結束後進入 Pitlane 維修區退場，之後車隊將由取得起跑竿位車帶頭，速度維持在最低速 70km/h、最高速 90 km/h 前進，大會裁判將觀察起跑竿位車輛的速度及是否有超車行為，如果有違反規定的行為將會判罰。

8-2)當大會裁判認為起跑位置不良時，則將不會切換燈號進行起跑，會另外出示「EXTRA FORMATION LAP」板，此時將進行額外一圈暖胎圈，此動作最多進行 2 次，接下來則會強制起跑。但是起跑位置不良的賽車將會判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 一次。

8-3)起跑信號將由大會競技長將起跑信號燈轉換為綠燈作為信號，起跑信號燈由紅燈轉換為綠燈代表比賽開始，但在燈號轉為綠燈之前禁止進行任何超越動作。

8-4)暖胎圈中如發生任何事故情況，則起跑信號燈持續顯示紅燈，所有旗號手將出示黃旗，所有車輛需維持速度再進行一圈的暖胎圈，安全前導車將繼續回到車隊前方繼續帶隊。

- (9) 在比賽起跑期間除了賽會工作人員或消防員以外，維修區之跑道牆必須保持淨空。

第12條 進站流程

- (1) 駕駛時間：每位參賽車手連續駕駛時間不得超過 40 分鐘。
駕駛時間計算方式：由比賽開始至駕駛將比賽車輛開回到 PIT BOX 門口停妥為止。
- (2) 即將接棒的車手由維修區 PIT BOX 門口駛離至返回 PIT BOX 門口為止。
- (3) 進站休息的車手，每次至少休息 15 分鐘，才能夠再次上場比賽。
- (4) 比賽過程中，加油或維修只能在維修通道上進行。一旦進入 PIT BOX，將視為退賽，且不接受重新回到賽場上的申請。
- (5) 最多五位車隊成員對賽車進行維修。
- (6) 在被要求執行 Stop-and-Go 的罰則時，不得更換車手或對車輛進行任何的維修。

第13條 進站加油

- (1) 進站加油時，賽車必須熄火，且車手不得留置車內。
- (2) 加油人員必須身穿防火服，並戴上防火面罩及安全帽。
- (3) 最少要有一位手持滅火器的車隊人員，身穿防火服等裝備在一旁待命。
- (4) 加油時最多兩位工作人員進行加油，且不得對車輛進行維修動作。
- (5) 由於參賽車手限制駕駛 40 分鐘，因此賽程當中必須至少進站 5 次，每次停滿 3 分鐘，確實進行車輛安全檢查。
- (6) 若有違反以上規則或將汽油外漏至地面，將受到維修區工作人員(裁判)登記，並判罰 Stop-and-Go 五分鐘。

第14條 維修區作業

- (1) 比賽過程中除車輛進站加油、更換車手、進站維修及更換輪胎等行為，禁止任何人員跨越 PIT BOX 門口之黃線至維修通道。

- 7-2)進站加油最多 3 名工作人員在黃線外
 - 7-3)更換車手最多 3 名工作人員在黃線外
 - 7-4)進站維修及更換輪胎最多 6 名工作人員在黃線外
 - 7-4)違反以上規定，將被判罰 Stop-and-Go 五分鐘
 - 7-4)維修區內補充油料時需有一名身穿防火服、面罩與安全帽之工作人員手持滅火器待命
- (2) 各車隊僅允許工作人員停留 PIT-WALL 月台處作為發出維修站信號的維修站人員，且必須配戴由大會配給的通行證，如未配戴通行證之人員將禁止通行特定區域。
 - (3) 在維修區範圍中禁止使用車輛倒退檔位，如違反規定將受到處罰 2,000 元。
 - (4) 在維修區範圍或是在維修通道上禁止使用任何可能發生火花或是會產生高溫之裝置。
 - (5) 賽事進行中任何時間內，車輛在維修區內必須是關閉引擎的，
 - 4-1)除了維修或調整的需求，允許使用外部的輔助裝置來啟動引擎
 - 4-2)車輛進入跑道進行賽事時，引擎必須由在駕駛座上的車手以車輛自身的啟動裝置來發動引擎。
 - 4-3)於賽前車輛檢驗時，以外部電池臨時接續的輔助系統將不被接受。
 - 4-4)車輛要加入賽事，必須是在所有維修區作業都已經停止後，並且推離 PIT BOX 的狀況下才可發動引擎。
 - 4-5)於維修站內進行作業時，不可在引擎發動狀態下開出維修區
在使用千斤頂的過程中禁止發動引擎
 - 4-6)進站車輛在超過規定的維修站範圍才停車時，該車輛必須由車隊的工作人員以人力自行推回定點進行作業。
 - (6) 在每次維修區作業結束以後，維修站人員必須將放置於地面上的所有工具及零件加以清理並且移除。
 - (7) 在賽程過程中，參賽車輛於維修區停止時，最多允許 2 名經過登錄的維修區工作人員接觸車輛並對車輛進行維修作業，可進行有關於輪胎更換、擦拭窗戶、更換冰桶等作業。
 - (8) 維修區內可攜入的燃料，必須以符合消防法規之 20 公升以下的市售攜帶罐，最多可儲存 100 公升之燃料。另外，從加油站運送燃料至維修站，須以相同容量的攜帶罐來進行。補充油料作業時，加油員（手持油料容器並進行油料補充之工作人員）必須全身著 FIA 8856-2000 規範之防火服裝(包含連身服、手套、鞋、面罩)，全罩式安全帽建議配戴但不強制，除加油員以外，距離加油員 2 公尺必須有一手持滅火器待命的工作人員。加油員之人身裝備亦必須進行檢查(同車手裝備檢查)。
 - (9) 若要在維修區內儲存燃料時，在此狀況下參賽者必須另外配置 2 個 5kg 以上的滅火器，而且必須確認滅火器可以正常運作。
 - (10) 在比賽進行期間，各車隊維修區作業員之服裝應具有統一設計及顏色以

利於識別。

- (11) 維修區作業執行時，如車頭朝內進入維修區車庫，將認定為退賽，並不再另行確認亦不接受再次回到跑道之行為與申請。

第15條 加油設備

- (1) 參賽車隊需自行準備加油設備，並禁止使用電力加油的裝置，車隊可依據以下規則，於驗車時將加油裝置一同送驗。

6-1) 僅能使用重力加油裝置

6-2) 儲油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

6-3) 儲油桶必須固定在一個堅固腳架的頂部或加油人員手持

6-4) 不可使用其他外力進行加油

6-5) 加油管的尺寸不限

6-6) 車隊自有的加油設備必須通過驗車主管的安全檢查

- (2) 可以使用一般的加油桶，但加油桶必須含有導管並通過導管直接替車輛加油，且須通過驗車主管的安全檢查。
- (3) F、G 組可使用經 FIA 認證之快速加油裝置
- (4) 比賽期間須將汽油儲存於密閉的容器中，避免外漏

第16條 延遲起跑

在暖胎圈結束回到起跑點之後若有狀況發生，則將應用以下步驟：

若有車輛發生問題並可能危及起跑，車手應立即向賽事組人員作出明顯表示，若賽事裁判認定起跑必須延遲，綠燈將在代表賽事中止之黃色閃光燈號兩秒後點亮，這代表賽事將進行額外之暖胎圈，所有可以移動之車輛必須多完成一圈之暖胎圈，在此同時發生問題之車輛將被移往維修區。車隊可以嘗試進行故障排除，若成功後該車輛可以在維修區通道末端等候出發進行比賽。若有一部以上之車輛發生相同狀況，其出發順位將以到達維修區通道末端之先後決定。當每次發生上述情形時，賽程將被減少一圈。

第17條 比賽結束及名次認定

- (1) 比賽結束之定義為總和順位第 1 名之車輛(以下稱為領先車輛)在大會指定比賽圈數結束之後，以領先車輛通過控制線的時間點時，顯示為比賽結束。
- (2) 名次的判定基準為以比賽圈數到達時通過終點線方格旗之先後順序決定名次，但是出示紅旗的狀況下不適用此項規定。
- (3) 成績於當天賽後現場立即公佈，本刊亦會將該比賽車輛之改裝及車手相關成績資料，刊登於次期的Option改裝車訊雜誌內容、OPTION CUP 賽事官網與OPTION臉書粉絲頁面。

第18條 基本罰則

- (1) 嚴格禁止參賽車輛出現車手代跑之情事發生，在賽事進行期間每部參賽車只能有一位參賽車手，若經查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2) 賽事中所有參賽車手必須遵守賽車場內裁判、旗號手與 OPTION 主辦單位人員之指揮，以及賽車場內之相關規定，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當日成績與參賽資格。
- (3) 比賽期間如有賭博、鬥毆、圍堵、破壞他人財物等不法情事者，除報請警方處理外，滋事者及隸屬之單位即永久喪失參加 OPTION CUP 之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大會亦會將事情經過完整呈報給本賽事認證單位中華賽車會(FIA/ASN)作後續之處分。
- (4) 為顧及賽事整體之形象，參賽車手嚴禁飲酒，賽道範圍內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一經查獲立即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賽道工作人員將有權針對參賽車手隨時進行酒測。
- (5) 參賽車於比賽過程中發生車禍意外導致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周邊硬體損毀時，大會將於賽後向相關責任歸屬車隊、車手索賠(將以 PIC 向主辦單位申請賠償之費用金額收據為憑，例如：賽道「防撞包毀損」每個以 NT : 6,000 元計費，計時「感應器」每個以 NT : 25,000 元計算)。
- (6) 其他相關罰則亦需參照與配合 PIC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賽道管制規則條例。

第19條 比賽中斷及重新開始

當賽道因意外而堵塞、或因天候不佳或其他等因素對繼續比賽構成危險而必須暫停比賽時，競技長將要求所有旗號座必須同時出示紅旗暫停賽事。

(1) 賽事之中斷

- 1) 當中斷的訊號(紅旗)出示之後，禁止超越其他競賽車輛、維修區出口將封閉，所以車輛必須持續緩慢的以當時排位順序單列方式停在賽道上紅旗線後方，在此時間點禁止進入維修區，賽事重新開始時之排位順序將以在紅旗線上的順序為準。
- 2) 比賽中斷時之處置將依下列規定進行：
 - ① 計時系統將不會停止計時，圈數監視器的時間顯示比賽繼續
 - ② 賽事中斷之後進入維修區通道之車手，或是由起跑格位上將車輛推入修區通道之車手，將會於比賽重新開始之後加以處罰；當賽事中斷的信號出示的同時已經進入維修區通道之車輛，將會被視為進行正規的維修區作業不會加以處罰
 - ③ 在維修區以及賽道上，所有的作業均被禁止(包含正在作業中的動作)
 - ④ 僅允許已登錄的車隊工作人員以及大會工作人員可以移動到起跑格位上
 - ⑤ 所有車輛禁止於賽事中斷時進行燃料補給作業

(2) 比賽重新開始

出示紅旗中斷賽事之後，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考慮到所有全盤的狀況之後作出恢復比賽之決定，如果賽事將重新開始的情況下，將向所有參賽車隊及所有入場人員宣布比賽將被重新恢復。

(3) 賽事結束

出示紅旗中斷賽事之後，大會競賽委員會考慮到所有整體的狀況之後，如果決定賽事無法重新開始的情況下，將向所有參賽車隊及入場人員宣布比賽結束，在此時情形下賽事結果將依照賽事暫停訊號發出當圈往前倒數一圈結束時之排位而定為比賽結果。

第20條 頒獎典禮

- (1) 每站比賽結束後獲得各組前三名的車手，都必須在該站賽事結束之後親自上台參加頒獎儀式；除非是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獲得大會競賽委員會同意之外，缺席者將被處以罰款 5,000 元/次。
- (2) 參加耐久賽之車手，頒獎時必須穿著除安全帽以及賽車手套外之完整參賽服裝。

第21條 參賽車手個人安全裝備

- (1) 爭先賽車手需備有 3/4 罩或全罩式安全帽且須符合下列條款之一：
 - ① 符合 FIA 8860-2004 或是 8860-2010 規定的國際標準頭盔
 - ② 符合 FIA 8858-2002 或是 8858-2010 規定的國際標準頭盔
 - ③ 符合 SNELL-SAH2010、SA2010、SA2005、SA2000 美國 USA 等規範的國際標準安全帽
- (2) 爭先賽車手必須穿著經 FIA 8856-2000 規章認證之全套賽車服、手套、賽車鞋。
- (3) 爭先賽車手必須使用經 FIA 8858-2002 規章認證之 FHR 頸部保護裝置

以上第 21 條各細項已為 2017 年度賽事官方驗車安全重點項目(以配合 CTMSA 中華賽車會對本賽事進行認證之規則要求)，不合格者不再以建議方式登記勸導，將直接喪失參賽資格。

第22條 單站獎金及獎品

- (1) 2017 年耐久賽為年度兩站兩回合，採頒發單站獎盃、獎品及獎金作為鼓勵。
- (2) 名次相同時將比較最佳單圈秒數最短的作為排名。
- (3) 優勝選手獲頒獎金均需依相關稅法規定扣除稅金，大會將另行公告之，車隊車手若需了解亦可直接向大會相關專責人員洽詢。
- (4) 各分站分組賽事後之現場頒獎，大會有可能依當站參賽報名車輛數狀況而做頒發獎盃數量之調整異動，特此說明。

第23條 安全承諾事項

凡經大會確認完成參賽報名之車隊、參賽車手與技師工作人員等，均須全力配合下列相關賽車場內管理事項：

- (1) 當車輛在比賽過程中因故障而停擺，車手必須盡快從跑道上移開以免對其他車手造成危險或妨礙。若車手無法自行將車輛駛離危險位置，則將由賽事工作人員協助之。
- (2) 任何車輛不得在維修區通道、整備區、後勤通道等空地進行試車練習或維修作業，違者罰款 1,000 元。
- (3) Pit Lane 速度限制在時速 60 公里以下，其他在時速 30 公里以下。超速者需支付大會違約罰金 1,500 元，累犯者酌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 Pit Box 承租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4) PIC 賽車場開放期間，所有參與之車手均須依現場出入口與賽道工作人員、保全與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進入賽車場、Pit Box、Pit Lane 與賽道攝影區等各相關管制區，並先於各出入口處配合查驗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確認後始可進入。備註：相關通行證件必須統一懸掛於胸前。不同種類之證件會有不同的限定通行區域與功能範圍。只有憑藉相對應證件才能進行相對應的指定工作區域。舉凡車手、車隊經理/技師、贊助廠商、新聞媒體或一般攝影助理等人員，均必須遵守大會公告之證件相關規定。比賽期間內相關通行證件均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 (5) 主辦單位大會有權對不按規定使用的證件予以沒收。
- (6) 只有車手於比賽期間穿著賽車服及個人安全裝備準備賽事時，才可免於配合上述通行證佩掛要求。
- (7) 除非特殊需要，未經競技長同意，車內不得搭載乘客，經同意搭載乘客之車輛，乘客亦必須配戴 3/4 罩以上安全帽及繫扣安全帶，並簽立切結書。
- (8) 車手有下列狀況禁止入場：飲酒後、受傷未癒，有心臟病、精神疾病或任何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痼疾。
- (9) 為維護賽場安全及環境整潔，Pit 維修區內嚴禁煙火、穿著拖鞋、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嚼食檳榔及隨意丟棄垃圾，違者大會同樣將處以 3,000 元罰金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 Pit Box 承租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10) 賽道開放練習或比賽期間，未經賽道工作人員允許，嚴禁在 Pit Lane 內逆向行車，違者將處以 5,000 元罰金。
- (11) 在維修區內加油時，車手應熄火下車，至少應有一名車隊工作人員持滅火器在旁戒備。
- (12) 比賽進行期間(包含賽前自由練習時段)，除非具有大會核發之專屬車隊證件，其餘全部禁止任何人站、倚靠或坐在 Pit Wall 防護牆上，或用危險動作驚嚇到場內車手，違者將處以 1,000 元罰金。

所有進場之車手及相關人員應瞭解賽車運動是一項具危險性的運動，賽事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意外，造成車手及相關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應自負其責。

第24條 事件

- (1) 「事件」表示以下由賽事裁判所調查，包含一或多個車手的單一或連續之事件，或任何車手的任何動作：
 - (a) 構成本規則規定中需要停止賽事之要件
 - (b) 構成違反本規則
 - (c) 由一個或多個車手引起的起跑犯規
 - (d) 引起碰撞
 - (e) 迫使其他車手離開跑道，並以正常路線為調查基準
 - (f) 車手惡意不合理的妨礙其他車輛合法之超越
 - (g) 超車過程中不合理的妨礙其他車手
 - (h) 後車因碰撞導致前車發生明顯失誤並產生落後
- (2) 在前述受到調查的事件中，若有車手在事件中被認定必須受罰，將由賽事裁判決定。
- (3) 事件調查過程中，任何涉入本規則(1)項所述之事件或碰撞當中之車手，在收到賽事組工作人員之調查通知後，未獲得賽事裁判之同意前不可離開賽場。

第25條 裁罰

- (1) 賽事裁判可以依據本特別規則對違反規定之競賽車手給予警告、罰秒、通過維修區處罰、罰款、除名或禁賽等處罰。
- (2) 賽事裁判可以對必須受罰的車手施以下列處罰：
 - (a) 違例處罰：仲裁委員會可依據 FIA 國際賽車運動總則、CTMSA 等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賽事相關規則、增補檔案條例處罰違例者。違例者須向賽事主辦機構繳付有關處罰款項。
 - (b) 任何有關比賽車輛的違規改裝，賽會驗車主管將有權禁止該車輛進行賽事。凡比賽中車手有明顯之犯規動作，如不合理變換行進方向、直線道蛇行阻擋後車、彎道中劣勢強行超越、應加速時煞車、頂撞前車或碰撞等行為，如有使車手獲得利益者將進行判罰，情節輕微者或未獲得實際利益者將處以警告處分。
 - (c) 黃旗/紅旗路段超車行為之處罰：
 - i. 如為決賽過程中發生，判罰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
 - ii. 如為測時排位賽計時過程中發生，車手將被取消其最佳單圈計時成績，另外再改以次佳單圈作為成績。
 - iii. 如為自由練習中過程中發生，車手將被罰款 NT\$1,500 元/次
 - (d) 決賽起跑過程中如有違規行為，車手將處罰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
 - (e) 多次通過方格旗，如為測時賽及決賽過程中發生，車手將被罰款 NT\$3,000 元/次

- (f) 如有車手因違規處以黑旗取消比賽資格，賽會工作人員會在終點線上出示最多連續 3 圈黑旗及該被處罰車手號碼。車隊人員也需使用自身訊號通知車手返回維修區。
 - (g) 如有車手不理會黑旗旗號指示，賽會可對其增加懲罰。另外在年度賽事中如有車手累積遭二度黑旗處分時，將會予以自本年度賽事成績當中除名，並禁止參加接下來之場次賽事。
 - (h) 出 Pit Lane 壓線或違反維修區限速(Pit Lane 時速 60 公里以下，其他在時速 30 公里以下)規定者，會被賽會處以罰款為 NT\$2,000 元/次(自由練習&測時賽階段)；若於總決賽則將施以 drive through penalty 一次。
 - (i) 若有違規之事實發生在賽事的最後三圈內或賽事結束之後，則處罰將以取消該站賽事成績或加罰賽後總時間 30 秒來取代。
- (3) 通過維修區處罰 (drive through penalty)，車手必須由通道回到維修區並依維修區指定速線通過再由維修區出口重新加入賽事；通過維修區處罰將按照以下步驟進行：
- (a) 競技長必須指派工作人員通知給車隊代表，並同時於起終點旗號台舉出附帶受罰車輛車號之 drive through penalty 訊號板。
 - (b) 從終點線工作人員的訊號板舉出後，相關車手必須在五圈的賽程內回到維修區，並依指定速限(60km/h)通過維修區再從維修區出口重新加入賽事。(取消執行 Stop & Go 罰秒機制)
 - (c) 處罰結束後車手可以重新加入比賽。
 - (d) 任何違反或未履行(3).b)項或(3).c)條之規定者，將該處罰將不實施而改以加罰賽後總時間 30 秒來取代。
- (4) 如果仲裁委員會決定取消某個車手參賽資格或判罰某個車手時，均會立刻宣佈，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車隊工作人員。
- (5) 如有任何導致罰款發生，則該受罰之競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至賽會秘書室繳交費用；如未繳該項罰款，賽會有權加重其處罰或以任何其他可能之處罰替代。
- (6) 雖然上述規定已包括了處分的細則，但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仍可加重處分。

如果有本特別規則書、補充通告、最後指引及制裁的闡釋沒有包括在現有的規例時，將由出席的仲裁委員會投票決定，以票數多的決定為準。仲裁委員會的議決為最終決定。

第26條 抗議

車手可依據「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來進行抗議或申訴：

- (1) 抗議權利僅屬於參加比賽的報名者或車手，抗議的對象亦僅限於同場比賽的其他參賽者。
- (2) 抗議必須以正式書面提出，其內容必須清楚列明抗議對象、事項及見證人之名字，並由抗議者親筆簽名，連同抗議保證金 5,000 元在有效時間內呈交競技長，才能被接受。

- (3) 抗議其他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
- (4) 抗議車輛不合規定者應在驗車完成後 30 分鐘內為之，或者在該車完成比賽後發現其性能有相當可疑之處，仍可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
- (5) 競技長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接受個別逾時抗議之個案。
- (6) 抗議之接受與否由競技長決定，其判決裁定權則屬裁判長所有。
- (7) 抗議聽證會，抗議被接納後裁判長應馬上召開聽證會，抗議人及被抗議人均須出席說明，雙方亦可要求其指定之見證人出席。
- (8) 如果抗議車輛之機械問題，裁判長可下達即時拆解予以檢查。
- (9) 在進行抗議聽證會後，裁判長未作出最後判決前抗議者可撤回抗議書，並退回抗議保證金；但一經判決如抗議不成立，則其保證金將被沒收。
- (10) 抗議者可於聽證會提供錄影帶予裁判長參考，同樣被抗議者亦可提供其錄影帶予以辯白，但其提供時間均須在接到聽證會通知後 30 分鐘內提出。
- (11) 裁判長有權先行審視呈堂之錄影帶，以決定是否作為判決證物，一旦認定為證物則該卷錄影帶由大會扣留直至作出裁決，且未有上訴發生為止。
- (12) 抗議一旦被接受，有關之成績及獎勵均立時凍結直至抗議被裁定及超過申訴提出之有效時間為止。如果臨時頒發之獎盃，因事後抗議成立，被抗議者應交還獎盃與大會。
- (13) 抗議之成立及最後之裁定與判決，由當日比賽之裁判委員會(仲裁委員三人)或裁判長決定，一但裁定後便不再接受任何說明，如被抗議者不服只有上訴。
- (14) 參賽者無權抗議主辦單位不接納其報名參賽，參賽者亦無權抗議任何裁判長指定之邊審員(Judge of Fact)的主觀判定。
- (15) 參賽者不能因自己誤解旗號導致失格或影響其成績而提出抗議或申訴(相關辦法請參照中華賽車會官網公告「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
- (16) 抗議者在提出抗議前必須充份了解本抗議規則及程序，未符合本規則之抗議將不會被接受。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 1.0 版
OPTION 改裝車訊 制定發行

400KM 耐久賽參賽車輛技術規則

TECHNICAL REGULATIONS

除了本技術規則許可的項目之外其他禁止一切的改裝、更動或是調整。即使有未記註的事項也應符合並遵守本技術規則之一般規定及安全規定。

第27條 參賽車輛之基本定義

(1) 分組方式：

分組	說明
A 組	1000c.c.~1599c.c.
B 組	1600c.c.~2000c.c.
C 組	2001c.c.~2999c.c.
D 組	3000c.c.~3500c.c.
E 組	3501c.c.以上包含 GT 街車
F 組	統一規格 GT 廠車
G 組	FIA GT3

- (2) 原廠搭載機械或渦輪增壓引擎排氣量 X1.5
- (3) 額外加裝增壓系統引擎排氣量 X1.7
- (4) 原廠增壓系統改裝加大排氣量 X1.7
- (5) 轉子引擎排氣量 X2.2
- (6) 高性能雙凸自然進氣引擎排氣量 X1.4

- (7) 凡若有各參賽車輛分組並不符合上述規定者，或車輛性能馬力/車身重量比較為特殊者，主辦單位大會擁有最後裁決該車輛參賽分組之權利。

- (8) 如有柴油增壓引擎或其他特殊規格車輛或非大量生產之車款，其分組決議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於賽前10天公告之。

- (9) 所有參加耐久賽正賽之車輛，必須加裝車內行車記錄器或Go-Pro，在爭議事件時提供裁判參考使用。

第28條 輪胎

- (1) 各分組依本賽事規則，均需使用經中華賽車會2017年汽車比賽用輪胎核准登錄的市售各廠牌無紋熱熔胎 (Full Slick Tire)、有紋熱熔胎(Semi Slick Tire)與高性能街胎(High Performance Tire)參賽。
 - ① A、B組限用磨耗指數140 (包含140) 以上之街胎，共可使用8條輪胎。
 - ② C、D組可使用有紋熱融胎，共可使用8條輪胎。若遇雨戰，則需使用具有排水紋路之雨胎。
 - ③ E、F、G組不限，共可使用8條輪胎。如使用光頭胎，需自行準備4條雨胎備用。
 - ④ 如正賽進行中，因賽道上掉落之異物造成輪胎損壞，可提出申訴，經裁判委員確認非正常耗損，主辦單位將允許該參賽車更換輪胎，

且不列入輪胎數量限制規定，繼續進行比賽。

- ⑤ 以上無官方指定用胎之組別，仍需使用經中華賽車會2017年度核可登錄之輪胎參賽。若使用未經過中華賽車會2017年度核可登錄之輪胎參賽，將遭受到大會處以罰金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亦不會退還，參賽車隊、車手均需特別注意。
- (2) 在天候狀況不良，大會競技長宣布為雨天賽事時(WET RACE)之情形下，參賽車輛必須使用由大會公告核可之溼地胎(有紋半熱熔胎)與一般道路用高性能街胎作為雨胎，始可繼續參賽使用。
- (3) 可使用暖胎器。
- (4) 不可使用各廠品牌非一般市售之競技用特殊胎款(此指胎壁上未標示廠牌明確之款式型號者)。

第29條 底盤

- (1) 底盤及懸吊方面可進行改裝套件之替換，但不可對底盤結構進行任何破壞，針對異種引擎移植之車輛如果有底盤結構變更，需經過大會核驗之後確定安全無虞始可參賽。
- (2) 輪圈
 - 2-1) 輪圈直徑尺寸允許變更；輪穀的螺絲長度可以變更，但是材質必須與原廠型式相同
 - 2-2) 輪圈的材質除了鋼製品以外可使用鋁合金製；不得使用碳纖維材質
 - 2-3) 輪胎及輪圈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與車輛其他部分接觸，且不可超出葉子板輪拱以外。輪圈的ET值(offset)無限制
- (3) 懸吊裝置與避震器
只要在車體上的裝置部位及方法、數量及動作原理不變動的情形下，則允許對懸吊裝置作變更。可加裝輔助彈簧但是必須與主要彈簧在同一中心線上。也可隨著調整車高而變更彈簧座、追加插入物
- (4) 參賽車輛之防傾桿及防傾桿襯套可自由更換或加裝。
- (5) 煞車
 - 5-1) 可更換或變更煞車卡鉗、煞車來令片、煞車碟盤、煞車管線以及比例分配閥
 - 5-2) 可解除與防鎖死煞車系統(ABS)之連接，或拆掉防鎖死煞車系統(ABS)。另外，允許因為拆卸而需要做的管線修正與變更作業
- (6) 方向盤及轉向系統
方向盤及轉接座無限制，但禁止對轉向機柱進行變更或改造。

第30條 車體

- (1) 燃油系統
 - 1-1) 可使用原廠油箱，但不能作任何改裝

- 1-2)可使用 FIA 批准之安全油箱。可安裝在車後之行李箱內或原廠位置。
- 1-3)加油設備必須在車身之外，不得安裝在玻璃或凸出車身外。
- 1-4)油箱容量不得超過 100 公升
- 1-5)油箱及油喉之接口必須能防火及防漏。如油箱安裝在行李箱時，油箱和駕駛員必須有防火及防漏之裝置將其分隔開。
- (2) 參賽車輛建議以市售車為主，外觀鈹件與燈光必須完整，而車輛必須附有來源證明或者行照證明。
- (3) 外觀、形狀
車體的外觀與形狀需保持完整，車體寬度可以變更，允許因裝置安全油箱及防漏油環而在車體作加工或切除動作
- (4) 防滾籠(Safety Cage)
3-1)所有車輛必須安裝符合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第八章規定之六點式以上防滾籠，且須加裝有側面防撞裝置之SIDE BAR(GT Challenge C組不受此規則限制)。
3-2)防滾籠結構允許以金屬熔接或螺栓固定方式之完整化防滾籠結構，但使用螺 栓鎖合固定的情況下，僅允許使用防滑螺帽進行鎖固作業。
3-3)如需使用防撞護墊，需使用經過FIA 8859-1997認證之防火護墊。
本項為2017年度耐久賽事官方驗車安全重點項目。
- (5) 傳動方式排檔型式手排、自排、自手排與序列式皆可。
- (6) 座椅
5-1)座椅本體之使用，其結構建議應通過FIA 8855-1999、FIA 8858-1999或是FIA 8862-2009規章認證。其中FIA8855-1999核准座椅有效期限是五年，以製造商實際之生產日期計算為準，同時此期限還可延長兩年，但須有製造商授權標籤之額外說明。FIA8862-2009則是以產品製造出廠日期十年為限，座椅必須至少用四個M8型號，重量不小於10g之螺絲固定。
5-2)座椅滑軌需以口字型固定於車體。
5-3)為了便於發生車禍撞擊意外時救援車手，座椅滑軌之調整機構應可從外部直接控制，而不需再使用專用工具。
- (7) 所有車輛必須配有四點式以上之競賽用安全帶，其鎖固裝置必須為快拆式。不可使用 Y 型 3 點式安全帶。其中安全帶必須通過 FIA 8853/98 、8854/98 相關規範。
- (8) 車窗玻璃
參賽車輛除了前擋玻璃以外，其他可換為輕量材質。顏色須與原始車輛相同無色透明。駕駛座側車窗玻璃可以安全窗網取代，但安全窗網的固定方式需有快拆功能，且必須是通過FIA認證之產品。
- (9) 車門板
8-1)除了駕駛座位置的車門板以外，其他可換為輕量材質；外觀形狀須與原始車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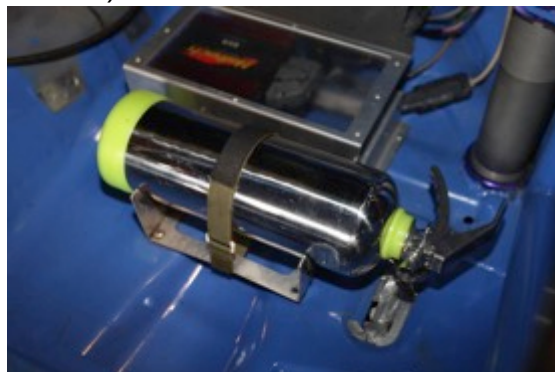
8-2)後車箱蓋材質也可更換。

8-3)車門板內可拆卸隔音組件，但拆卸時不可變更車門形狀，且不可拆除車門內之防撞鋼樑裝置。

8-4)電動車窗可改為手動搖桿方式。

本項為 2017 年度耐久挑戰賽事官方驗車安全重點目，不合格者不再以建議方式登記勸導，將喪失參賽資格。

- (10) 車燈
頭燈、尾燈、煞車燈、方向燈必須正常運作。玻璃製的車燈類須有無色透明之薄膜，以防破裂時碎片飛散。
- (11) 車身需有拖車鉤並有明顯之明顯拖車鉤標示。
- (12) 輔助性附加物
12-1)如有必要，可將輔助性附加物及其配線拆除(例如擋泥板、下防護板、防護燈罩、室內照明燈、收音機、暖氣、冷氣、喇叭、後雨刷等等)
12-2)可裝載車內攝影機、計時器或其他行車資料紀錄器，但裝載時需注意其安全性，且不可安裝於車身外側，並只能為裝載而作必要最小幅度之改造。裝置於車內時必須有確認妥善之固定且不影響車手視線與動作。
- (13) 千斤頂
可使用氣壓式千斤頂，但搭載壓縮空氣之容器禁止裝設於車內。
- (14) 安全防爆油箱
建議裝設通過FIA規章(FT3-1999, FT3.5-1999 FT5-1999)標準之安全防爆油箱。可因裝載安全油箱而做管線必要之變更。油箱底部須至少離地10cm以上
- (15) 室內冷卻用導風管
可以設置供車手及室內機器使用之冷卻導風管。但不可因此改變外觀形狀。以柱子簡易固定之伸縮風管，則不視為外觀形狀之變更。
- (16) 參賽車輛必須車室內搭載5磅以上的乾粉滅火器並使用快拆器具固定。安裝位置需在車手伸手可及之處，亦可使用符合FIA認證之電子式滅火器。滅火器內部壓力需在正常值內且於有效期限以內(或以內部填充日證明，需在二年以內)。



- (17) 車輛需配有車內與車外可以手動操作之斷電開關(需可確實作動使用)·並以明顯的三角形閃電標幟來標示位置。



- (18) 電池其擺放位置相關托架、螺絲均可更換，但必須有良好之固定。另外電池之正極需進行絕緣安全包覆。
- (19) 參賽車輛引擎蓋與後行李箱蓋均需廢除原廠開關拉扣功能·改以市售專用快速插銷方式固定·以利於Marshal工作人員從車外打開。另外建議正式比賽時·使用膠布貼住避免插銷脫落。

以上第30條之15、16、17等細項均為2017年度耐久挑戰賽事官方驗車安全重點項目，不合格者不再以建議方式登記勸導，將喪失參賽資格。

第31條 其他

- (1) 車身號碼貼需於接受大會進行驗車前完成，並依大會指定位置張貼。
- (2) 車窗上貼有車手全名與血型標示 (字高約 6cm 之中文字)。
- (3) 參賽車輛必須於該車輛之左右前門的中央預留空間以張貼大會指定之競賽號碼。

第32條 驗車

- (1) 於比賽週六上午在 PIC 賽車場 Pitlane 前方驗車區前進行驗車。
- (2) 驗車時發生車輛不符參賽規定·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第33條 噪音規則(本規則有可能隨 PIC 賽車場環保規定而稍有調整)

- (1) 除了 O.T.G.P.官方競賽委員會有特別公告外·否則所有參賽車輛必須符合下列排氣噪音新規定: (參照沿用自 PIC 賽車場舉辦之 2016 TSF 大鵬灣國際賽相關條例規定) *超過 115dBA 罰款 10,000 元·超過 120dBA 罰款 20,000 元·超過 125dBA 罰款 50,000 元。
- (2) 為尊重其他國際級賽事主辦賽會·凡是本年度另有參與 FIA 國際認證賽事之車輛·准予免依本罰則限制。

- (3) 噪音量測方式為以分貝計距離車輛排氣管出口 90cm、夾角 45 度、高度與排氣管高度同高處進行量測。
- (4) 依照引擎規格不同將會有不同取樣轉數。基礎以引擎轉速固定於引擎紅線區前 2/3 處為基準。或參考以下：
- ① 直列或橫置引擎(三~六缸,以車輛儀表板之轉速表為基準 6000rpm 為取樣基準。
 - ② V 型夾角式樣引擎 (六~十二缸,以車輛儀表板之轉速表為基準 4000rpm 為取樣基準。
 - ③ 具備引擎保護機制裝置之車輛,依照空載最高轉速進行計測。
 - ④ 進行噪音檢測時,請確認變速箱檔位至空檔,及啟用煞車鎖定裝置(手煞車)。

以上罰金部分將使用於繳納場地因違反當地環保噪音罰則時之罰單/罰金預備用。

年度車隊優惠條款同意書

為鼓勵車隊以年度方式報名耐久挑戰賽，因此提供預繳年度報名費之車隊廣告優惠如下

- (1) 單站海報稿車輛露出一台(由於版面空間有限，單站將提供 5~6 台之車輛名額，以報名完成及提供素材之先後做為安排的依據，車輛圖面尺寸及前後位置以官方安排為準。)
- (2) 導覽手冊車隊報導一格四分之一頁
- (3) OPTION 官網報導一則
- (4) Facebook 轉貼雜誌報導內容一篇
- (5) Facebook 原生內容一篇(單純以 Facebook 貼文，內容可以是活動宣傳或車隊贊助商宣傳)
- (6) 影音報導車手或車隊訪問約 30 秒，車輛動態另計，單站影片將在改裝車訊粉絲團及 Youtube 平台曝光。
- (7) 當日舞台活動車隊宣傳(可安排 SG 代表上台拍照曝光品牌 LOGO)或車手(沒有請 SG 之車隊)一分鐘，需在賽前一週提供車隊簡介或產品介紹等講稿作為舞台活動之安排。
- (8) 以上優惠方案僅適用爭先賽車隊報名，該車隊之負責人必須在本規則書上簽名確認已充分閱讀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始可享有優惠及報名資格。

主辦單位：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53560852
負責人：董事長 入川達三
地址：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2F
電話：(02)2799-1108*6603
傳真：(02)2799-2108
聯絡人：林冠婷
聯絡電話：0910-360-462

車隊名稱：
統編：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9)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 2.0 版
OPTION 改裝車訊 制定發行

註一、FIA 賽道容納計算公式

<http://www.carnews.com/article-23183.html>

附件一、2017 參賽同意書

全國菁英大獎賽&PIC Time Attack 參賽車手同意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規則內容，並充分了解賽車是一項具有潛在高危險性之運動，本人已詳閱比賽規則及同意遵守。本人亦已知道主辦賽事單位 OPTION 改裝車訊已盡了最大努力做好預防意外及應變之準備，包括本次比賽已通過國際賽車聯盟授權台灣地區代表中華賽車會之賽事認證，表示比賽場地已符合安全標準，賽事工作人員已通過訓練及考核，參加比賽之車手亦已取得相應等級之比賽執照，比賽規則已符合安全與公平之原則。

即或如是，本人亦認知主辦單位無法保證意外不會發生，雖然機會很低，但發生可能致命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仍不能完全排除。意外的發生可能由於無法預期的巧合，也可能是來自本人、其他參賽者或賽事工作人員的疏失。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之情況，仍然決定參加此次賽事活動，並發誓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因為意外發生而導致自身之傷亡及比賽車輛之損毀，決不向主/承辦單位、比賽場地、認證單位、賽事執行人員或其他參賽車手責難、追究責任或要求賠償。並自願放棄一切民事或刑事之興訟。

本人亦了解本次賽事的保險僅為屬第三人保險性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不包括賽車手本人在內。基於主辦單位的詳細告知，本人對參加此賽車活動已具充分之判別能力，除了本人對自己的健康狀況、個人安全裝備自負其責外，並自願承擔一切意外之風險。

本場活動過程中本人願意配合主辦單位於車內、車外官方許可架設相關攝錄影器材，賽後相關影片版權亦授權歸屬於主辦單位。

僅此切結

參賽車手_____ (限本人親筆簽名)

參賽車號_____ 參加組別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報名前需完成同意規則書之簽署，主辦單位方可接受貴單位之報名。

附件二、2017 違規裁罰一覽表

項次	狀況	自由練習及其他時間	測時賽	決賽
1	未參加車手簡報 (規則第 8 條 2 項)	遲到罰款 NT\$ 3,000 元/次	禁止出場	禁止出場
2	在非指定區域練習起跑或進行維修動作 (規則第 23 條 2 項)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3	未參加頒獎儀式者 (規則第 20 條)	X	X	罰款 NT\$ 5,000 元/次
4	多次通過方格旗 (規則第 25 條 e 項)	警告	罰款 NT\$ 3,000 元/次	罰款 NT\$ 3,000 元/次
5	無視藍旗未讓快車	警告	罰款 NT\$ 3,0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6	造成非必要之事故或碰撞	黑旗	罰款 NT\$ 5,000 元/次 外加其他處罰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7	出示黑旗三圈之後未回到維修區 (規則第 25 條 f 項)	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取消比賽資格
8	紅旗狀況下超車 (規則第 25 條 c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9	黃旗路段超車 (規則第 25 條 c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10	維修區內超速行駛 (規則第 23 條 3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罰款 NT\$ 1,5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11	決賽起跑違規 (規則第 25 條 d 項)	X	X	通過維修區處罰
12	違反維修區安全規定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13	跨越維修區出口白線 (規則第 25 條 h 項)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14	維修區通道區域 逆向行駛(規則第 23 條 10 項)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15	跑道區逆向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並禁止下場	罰款 NT\$ 5,000 元/次 並禁止下場
16	資料異動(更換車輛/車手/車隊名稱)	行政費 NT\$ 1,500 元/次	行政費 NT\$ 1,500 元/次	無法受理變更
17	違反進站加油相關規定	X	X	Stop & Go 5 分鐘
18	進站加油時漏油	X	X	Stop & Go 5 分鐘
19	維修區使用倒車檔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罰款 NT\$ 2,000 元/次

大鵬灣賽道管理規則

項次	項目	罰則
1	維修區抽菸	罰款 NT\$ 3,000 元/次
2	維修區飲酒、檳榔	罰款 NT\$ 3,000 元/次
3	損壞物品或設備	照價賠償
4	聚眾滋事打架	禁止下場並報警處理
5	車隊人員、相關工作人員或攝影師，未依規定在安全區域內	罰款 NT\$ 2,000 元/次
6	攀爬 Pit wall 圍籬	罰款 NT\$ 1,000 元/次